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18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王柏茹

被告 蔡晨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7日上午9時23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